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6日

(2017)浙0108民初4161号
保定白沟新城瑞仙毛绒玩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盟世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保定白沟新城瑞仙毛绒玩具厂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49号
广州银琪珠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银琪珠宝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244号
义乌市飘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飘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61号
汤军:原告刘运其诉被告汤军、俞春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俞春春不服,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02号
陈大硕、李振勇:本院对原告闫良富诉你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76号
李军:本院对原告张戈蕾、李遥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7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29号
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周晓宝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98号
夏明强:本院对原告刘运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09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66号
王洪娟、董青华: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16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35号
广州碧莹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欧佩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广州碧莹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欧佩化妆品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70号
来建伟、来建强:本院受理原告何小萍诉被告来建伟、来建强家政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25号
韩群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韩群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208号
夏恩忠:本院受理原告王敏霞诉被告夏恩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37号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

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52号
刘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47号
姚铁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姚铁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732号
张伟忠、王雅萍:本院受理原告邹智强诉被告张伟忠、王雅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55号
许雷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许雷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37号
孔军、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捍平:本院受理原告马峰诉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鉴定报告、变更诉讼请求、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函、开庭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根据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孙丽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以下债权转让给孙丽义,截至基准日:2016年10月15日,债权信息如下所示: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抵押人/名称
奉化华源步云西裤有限公司	23421025.7	相应利息	奉化华源步云西裤有限公司

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孙丽义,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孙丽义履行相关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德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丽义
2017年9月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景文
因我方与应置于2017年3月10日所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我方对你所享有的55万元债权(借款日期为2014年3月26日,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逾期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付)现依法转让给应置享有(包括本金及利息)。今后你方直接与应置联系,并向应置履行金钱归还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厉正
2017年9月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民生】银行收购的【义乌市望江塑料厂】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义乌市望江塑料厂】债权总额【1141.0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950】万元,利息【191.03】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人为【浙江美亚天奴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可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义乌市安冬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市望江塑料厂】和【赵贤昌、许明芳个人】。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它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9月【6】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黄圣轩】 联系电话:【0571-89773930】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宏滨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宏滨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徐宏滨。徐宏滨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宏滨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徐宏滨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5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庄梓针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孟宝泉、林芳、庄安乐、胡利娜	人民币	14,019,990.94	2,966,398.5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05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宏滨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徐宏滨,电话15215960861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杭州锦帆金属材料公司	债权	3575.25	相应利息(基准日为2017/5/25)	13ARJ130 13ARJ131 13ARJ137 13ARJ138 13ARK085 13ARK087	浙江和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杨华生、冯秀芳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5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及相关权益,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据实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清单中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